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8010143

投诉人: SCA HYGIENE PRODUCTS GMBH (SCA 卫生产品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shen wan 争议域名: <zewa.club>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SCA HYGIENE PRODUCTS GMBH(SCA 卫生产品有限公司),其地址为 SANDHOFER STR.176, D-68305 MANNHEUM, GERMANY。在本案,投诉人的授权代表人为张晏清、刘方圆,其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北京环球贸易中心 C 座 10 层。

被投诉人为 shen wan ,其地址为 Hangzhou, Zhejiang,,Postal Code 310000,China。

争议域名为 <zewa.club>。其注册商为 GoDaddy.com, LLC。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该秘书处") 在 2018 年 7 月 16 日收到本案的投诉书与及投诉人提出以中文作为本案行政程序的申请书。 该投诉书是投诉人依照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与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 ADNDRC 提请之投诉。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8年7月16日,该秘书处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 所涉及的相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18年7月17日,该秘书处收悉注册商发出 的确认答复。注册商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亦确认《政策》适用于所 涉域名投诉,以及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英文,并提供了注册商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及被投诉人的联系电邮等资料。

2018年7月17日该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本案的投诉通知,投诉程序正式于该日开始。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的相关规定,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为2018年8月6日。该秘书处在发出投诉通知时,亦同时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人提出以中文作为本案行政程序的申请书。但是,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亦没有对以中文作行政程序的申请提出异议。2018年9月4日该秘书处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18 年 9 月 4 日该秘书处发出专家确定通知,指定何志强先生 (Mr. Raymond HO)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该专家按《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接受指定前向该秘书处提交书面的独立性与公正性声明。同日,案件正式移交专家组审理。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SCA HYGIENE PRODUCTS GMBH (SCA 卫生产品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爱生雅集团 (SCA)是个人护理用品、纸巾盒林业产品企业,其产品包括"ZEWA"、"LOTUS"、"TEMPO (得宝)"、"Vinda (维达)"、"Libero (丽贝乐)"、"Tork (多康)"等知名品牌,行销全球多个国家。投诉人的"ZEWA"品牌主要面向欧洲市场。投诉人亦通过亚马逊、淘宝等平台向中国消费者展销其"ZEWA"品牌产品。除了在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ZEWA"商标注册外,投诉人亦于 2004 年在中国注册了"ZEWA"商标。此外,投诉人在 1998 年 12 月 17 日注册了域名 "zewa.net",并利用该域名推广其"ZEWA"品牌产品。

被投诉人在2018年4月16日注册了争议域名,为期一年。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 "zewa.club" 由作为顶级域名的 ".club" 和二级域名 "zewa" 组成,起区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二级域名 "zewa"。 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 "zewa" 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 "ZEWA" 商标字母构成完全相同。

投诉人认为域名是互联网用户在网络中的名称和地址。域名具有识别功能,是域名注册人在互联网上代表自己的标志。由于域名有较强的识别性,网络中的访问者一般凭借域名来区分信息服务的提供者,域名日益成为企业在互联网上的重要标志。

域名的这一特性使其在商业领域具有重要的知识产权意义,企业往往尽可能使用其商标或商号作为域名,使访问者可以通过域名识别网站创立者的商品和服务。

从投诉书相关附件所提供的信息及证据,投诉人主张投诉人在商业活动中已经广泛使用"ZEWA"商标,并使用相应域名进行电子商务宣传推广,已经在相关公众中取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网络用户在看到争议域名显著识别部分"ZEWA"时,必然会联想到投诉人,从而推定该域名持有者或者网站经营者为投诉人或者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关联关系,引起公众对其出处的混淆。

因此,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项规定的第1个条件。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首先,投诉人认为从投诉书附件 6 商标注册证上可以看出,投诉人对"ZEWA"商标享有的权利最早可以追溯至 1960 年代。然而,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不仅远远晚于"ZEWA"品牌的创立时间,也远远晚于"ZEWA"商标在中国最初注册的日期(2004 年),同样亦晚于"ZEWA"商品在各网络平台上销售的日期(比如:中国亚马逊网站上架时间 2017 年)。

投诉人指出在 Parfums Christina Dior v. QTR Corporation 案(WIPO 2000-0023)中,由于该案的被投诉人没有被许可或授权使用 DIOR 商标,因此其对 DIOR 的域名不具备合法利益。本案情况与该案情况相似,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ZEWA"商标注册,投诉人均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ZEWA"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ZEWA"或与其近似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并且,鉴于"ZEWA"商标系投诉人拥有商标权的注册商标,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因此,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因此,投诉人主张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项规定的第2个条件。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如上所述,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极其近似,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然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投诉人认为"ZEWA"不仅是投诉人具有高知名度的品牌,也是投诉人自创的商标,通过多年的持续广泛宣传和使用,"ZEWA"品牌早已和投诉人形成唯一特定的指向关系。基于"ZEWA"品牌所享有的声誉及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就应当知晓投诉人的"ZEWA"品牌及商标。而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ZEWA"品牌及商标的情况下,仍然选择注册与投诉人"ZEWA"商标极其近似的争议域名,这些已可以被认定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之证据。投诉人指出在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 v. Ye Weiping(ADNDRC 案件编号 HK-0700117)一案中,专家组裁定,该案的被投诉人在"DULUX"享有巨大声望和良好的声誉下选择该标志或名称作为其域名,可以认定被投诉人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认为本案情况与此相似。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无可避免会给相关公众造成误导,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与

投诉人存在某种商业联系,误认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授权注册,从而混淆其与投诉 人的区别。

投诉人声称经过查询,并未发现被投诉人注册域名后有使用痕迹。通过用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名称"shen wan"进行检索,投诉人发现除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名下还有超过 600 个域名,其中具有大量十分相近的连号域名,对这些域名进行查询,发现其中绝大部分均没有进行使用。由此,投诉人主张不难推断,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及其他众多域名的目的并非为了自己使用,而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明显具有恶意。投诉书附件 10 载有通过争议域名注册人名称检索到的被投诉人名下的域名列表。

投诉人指出在 杜邦公司 vs. 厦门壹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KIAC 案件编号 DCN-1100441)及 AOL Inc. vs. 段翔旺(ADNDRC 案件编号 HK-1100381)案件中,专家组裁定,从注册域名后不投入实际使用而只是被动持有该案争议域名的行为,可以认定该案被投诉人具有恶意。本案情况与上述案件相似,被投诉人之行为亦应当认定具有明显恶意。

因此,投诉人主张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 a 项规定的第3个条件。

综上,根据《政策》第 4(a) 条规定,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对投诉没有作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及对本案事实的认定

首先,从本案的电邮纪录,专家组认定该秘书处经己根据《规则》第2(a)条规定,在向被投诉方发送投诉书及附件时,采取合理可行的手段以保证被投诉人确实收到通知。

根据《规则》第 15(a)条规定,专家组应基于当事方提交的陈述和文件,依据《政策》、《规则》及专家组认为适用的其他法律法规和原则对投诉作出裁决。因此,在被投诉人没有作出答辩的情况下,专家组可以基于投诉人提交的陈述和文件,依据《政策》、《规则》、《补充规则》,及专家组认为适用的其他法律法规和原则对投诉作出裁决。

此外,根据《规则》第11(a)条的规定,除非当事双方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根据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否则行政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一致。据注册商的确定,争议域名的注册协议是使用英语的。因此,本案应以英语为程序语言。投诉人提出以中文作为本案行政程序的申请是基

於以下理由。根据争议域名的 WHOIS 信息,注册人的预留手机号码归属地为中国 浙江杭州,因此根据常理可推知被投诉人完全可以认知、理解投诉人以中文提交的 投诉书及材料,并以中文进行答辩。由於被投诉人并没有对以中文作行政程序的申 请提出异议,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申请,以中文作为本案的行政程序语言。

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ii)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iii)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 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在投诉书所提出的证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在中国注册了以下的"ZEWA"商标:

- 1. 注册号:3336159,注册日期:2004年06月14日,注册类别:3,使用商品:化妆用棉条;化妆用棉绒;浸化妆水的薄纸;浸化妆品的卫生纸;及
- 2. 注册号:3336158,注册日期:2004年04月28日,注册类别:16,使用商品:卫生纸(由棉纸、纸纤维及绒制成);纸巾(由棉纸、纸纤维及绒制成);厨房用纸巾(由棉纸、纸纤维及绒制成);纸手帕(由棉纸、纸纤维及绒制成);纸餐巾(由棉纸、纸纤维及绒制成);卸妆用纸巾(由棉纸、纸纤维及绒制成);家用纸制品(由棉纸、纸纤维及绒制成)。

此外,投诉人亦在其国家及地区拥有下列的"ZEWA"注册商标:

商标	国家	商标注册号	商标注 册日	<u>类别</u>
ZEWA	比荷 卢	082112	1973- 12-21	01,02,05,16,17,24,25
Zewa	德国	222037	1918- 01-23	27
Zewa	德国	733045	1960- 01-22	05,09,16,21
Zewa	德国	670457	1955- 01-27	16
ZEWA	爱沙 尼亚	28872	1999- 05-28	16
ZEWA	欧盟	4264529	2006- 04-03	03,05,16
ZEWA	英国	1068822	1976-	21

			09-28	
ZEWA	香港	300146989	2004- 01-26	16
Zewa	商标国际进册	229777	1960- 03-18	05,16,21,24
Zewa	商标 国际 注册	183808	1955- 04-02	16
ZEWA	印度	756357	1997- 06-27	03
ZEWA	韩国	536630	2002- 12-06	03,05,16

争议域名<zewa.club>是顶级域名".club"和二级域名"zewa"组成。专家组认同投诉人的主张,争议域名起区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二级域名"zewa"。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zewa"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ZEWA"注册商标完全相同。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注册的"ZEWA"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综合上述各点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政策》第4(a)(i)条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经考虑投诉人提交的相关证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从而将反驳该证明的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 参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3rd Edition ("WIPO Overview 3.0") 第 2.1 段。

《政策》第 4(c)条列明了若干情况,可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当中包括(但不仅限于):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争议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ii) 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专家组认为在未有任何合理的解释和反驳证据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 行为不可能是巧合,其意图明显是恶意。 专家组认定在本案没有证据证明《政 策》第 4(c)条所列的任何一个情况。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条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条规定,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争议域名或已获得该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 (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 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该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 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争议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争议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考虑到以上的规定,专家组认为基于以下原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具有恶意:

- 第一、据投诉人所提出的证据,通过多年的持续宣传和使用,投诉人的"ZEWA"品牌应当享有一定的知名度。专家组认为有充份理由可以合理推断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就应当知晓投诉人的知名"ZEWA"品牌及商标。而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ZEWA"品牌及商标的情况下,仍然选择注册与投诉人"ZEWA"商标极其近似的争议域名,无可避免会给相关公众造成误导。这样可以合理地推断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是有预谋的,明显具有恶意。
- 第二、采纳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 v. Ye Weiping(ADNDRC 案件编号 HK-0700117)一案专家组的观点,在知悉投诉人"ZEWA"品牌及商标的情况下,从注册域名后不投入实际使用而只是被动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属於《政策》第 4(b)条规定的其它恶意注册及使用域名的情况。

第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名下还注册了大量其它域名,当中具有大量十分相近的连号域名,其中绝大部分均没有进行使用。专家组认同投诉人的主张,可以理推断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及其他众多域名的目的并非为了自己使用,而是域名抢注行为,明显具有恶意。

综合所有相关的情况,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属於《政策》第 4(b)(ii) 及(iii) 条所述的情况,与及第 4(b)条规定的其它恶意情况,足以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i)条的规定。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a)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投诉成立,并裁定将争议域名 $\langle zewa. club \rangle$ 转移给投诉人。

何志强 (Raymond HO)

独任专家

2018 年 9 月 6 日